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782號

上　訴　人　郭建宏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上訴字第14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219、19252、19253、19254、1925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，且必須依據卷內訴訟資料為具體指摘，並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者，始屬相當。原判決以上訴人郭建宏經第一審判決論處轉讓禁藥罪刑、依想像競合從重論處非法製造非制式手槍罪刑，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折算標準及各別沒收、沒收銷燬後，上訴人明示僅就上開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認為第一審量刑並無違誤，乃予維持，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詳述其量刑審酌之依據及理由。

二、上訴人上訴意旨僅泛言撤銷原判決，改判較輕之刑，理由容後補呈云云，並未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之量刑究有何違法之情形，顯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。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其上訴均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恆吉

法　官　蔡憲德

法　官　林柏泓

法　官　陳松檀

法　官　林靜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宜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